管 理 学 院 文 件

管院教〔2023〕3号

管理学院课堂教学基本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途径。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《北方民族大学章程》和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，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第三条 教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按照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标准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增强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；教师应当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自觉宣传与践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，努力促进各民族师生手足相亲、守望相助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教师应当承担起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；教师应当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四条 教师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教育法规，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；教师应当熟悉和遵守学校有关教学准入、课程准入、教材选用管理、考试及阅卷管理、调停代课管理、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、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等有关规章制度；教师应当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，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关心、爱护、尊重学生，教育引导学生健康、全面发展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提振师道尊严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以下言行：

* 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* 违反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；
*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利益；
* 不利于民族团结；
* 传播宗教、迷信思想；
* 发表错误的言论；
*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，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。各门课程教师都应当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责任，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知识体系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形成合力育人的协调效应。

第七条 教师应当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。在课堂上紧紧围绕课程内容启发学生、引导学生，重视学生的学习反馈，及时关注学生学习难点和疑点，公正、合理、科学地评价学生学业成绩，关爱、尊重并公平对待每位学生。

第八条 教师要积极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、教学论坛、教学比赛及各类教学培训活动。教师应当认真进行教学总结与反思，注意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持续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，及时采取改进措施，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目标达成度、经验与体会、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方案等，认真分析学生、同行专家、党政领导等各层面的教学评价反馈意见，切实提高自身课堂教学的能力与水平，锤炼课堂教学艺术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九条 教师应当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，分析学情，认真研究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，研究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，不断增强教学设计能力；教师应当熟悉课程设置目的、作用与意义，明确讲授课程在整个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；充分了解讲授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及后续课程之间教学内容的衔接关系；充分了解本课程理论讲授环节与实验实训环节之间的衔接关系。

第十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制定《教学进度计划表》。教师应当及时跟踪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将最新科研成果、先进管理技术理论转化为教学内容；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，应当深入研究，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知识体系、将教材语言转化为课堂教学语言、将最新理论成果转化为课堂知识。

第十一条 平台基础课教学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多名教师开设同一层次同一门课程时，应当由系（室）组织课程组集体备课（说课），注重汲取以往教学中的分析与反思，开展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问题的讨论，集思广益，统一教学要求，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。使用引进教材时，应当注重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，自觉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，坚持价值导向。教师应当在开课前按照《教学大纲》和《教学进度计划表》的规定准备好教案，并且做到每轮每节课前备课，以确保教学内容严谨准确、容量适当、重点突出，具有科学性、思想性和教育性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上课、下课，并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擅自离开教室，不得缺课、停课，不得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。因故需调课、请人代课，必须事先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教师因故调课须进行补课，教师补课前要将补课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报学院，学院要定期检查和落实教师补课情况，严格教学秩序。教学中因教学设备发生临时故障等情况，教师应灵活调整教学方式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，不得擅自停课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衣着得体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教态自然大方，无特殊原因应该站立授课；教师应当使用普通话授课（外文授课除外），语言须清晰流畅、准确生动，板书工整，字体规范；非教学需要，教师上课期间严禁使用手机；教师不得在教学区域吸烟，严禁课中会客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时应备齐课程《教学大纲》（课程标准）、《教学进度计划表》、教案、教材、学生考勤表（或平时成绩记载表）等教学文档；第一堂课要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进程计划、学习方法及特点，应当向学生告知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安排、阅读参考资料、参考网站、实验和作业要求、学业评价方法、考勤要求、考核方式等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努力做到课堂讲授时间安排紧凑合理，各环节衔接密切，课程内容分配均匀、条理清晰；注意前一节课与后一节课内容之间的衔接，应当通过问题导入或提问，引导学生进入新内容的学习；在课堂讲授中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论证严密，逻辑层次清晰；讲授信息量要适当，内容正确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深浅适宜；要理论联系实际，举例恰当典型；重点、难点和疑点讲解要深入浅出，便于理解，严禁照本宣科；关注学生学习基础的差异性特点，注重激发学生兴趣，课堂讲授要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，启发学生思维，加强师生互动，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学习目标的达成度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、探索性、研究性学习，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培养学生逻辑推理和判断能力。教师应当积极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，改进课堂教学模式，依据课程性质适时适度采用在线开放课程、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、互联网＋等教育技术手段；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，精心制作图文规范、画面清晰的PPT课件；灵活运用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，启发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避免照屏宣读、平铺直叙、过度依赖多媒体手段；严禁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，使用媒体设备时应将音响的音量调整适度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应当加强实践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。实践（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）指导教师应当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精神与实践动手能力，预作实践（实验）项目，做好实践（实验）准备，开足全部实践（实验）项目。实验课程中应当加强指导和巡查，严格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实践规程教育，保证学生学习安全和实践教学活动顺利进行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敢于管理课堂，善于管理课堂，维护课堂秩序，保证学生到课率；教师应当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交流学生上课情况，禁止出现体罚学生、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；对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的学生应当及时劝诫、谈话或批评教育，并且注意方式方法，不得讽刺挖苦学生，不得歧视、辱骂、体罚学生；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要及时上报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应当对学生布置课前预习任务，布置的阅读材料等应当具体到章节或篇章，上课时应当进行检查，并给予评价或评分；教师应当配合课程要求，精选出数量适宜、难易适度且具有综合性、典型性、启发性的习题，要求学生在课后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，并及时检查批阅反馈学生；鼓励教师利用网络课堂开展线上辅导答疑，对学生中出现的同一类疑难问题，要在课堂上统一给予重点解答；应当遵照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对学习基础薄弱的学生开展学业帮扶活动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指导与帮助，对本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应提出较高要求。教师应当结合课程实际需要，定期以集体辅导或分散指导的方式安排课外辅导和答疑，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师生见面时间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